



美丽社区

北京科技大学社区党委主办 主编:褚洪 责编:倪菲 社区网站:http://sq.ustb.edu.cn 电子邮箱:sq@ustb.edu.cn 电话:62334416

上半年社区活动早知道

序号	活动名称	报名条件	报名时间	活动时间
1	全民健步走	(1)本社区身体健康且有独立行走能力的成年居民; (2)所有参与活动的居民均需提供《家属知情同意书》; (3)75岁及以下组和76岁及以上组各限报350人。	(1)所有参与活动的居民请于4月22日到居委会领取《家属知情同意书》; (2)75岁及以下居民请本人于4月23日至4月24日携带《家属知情同意书》到居委会现场报名换取活动券; (3)76岁及以上居民请本人于4月25日-4月26日携带《家属知情同意书》到居委会现场报名换取活动券。	(1).75岁及以下组:4月29日上午9:30; (2).1.75岁及以上组:4月29日上午10:00; (3)如遇恶劣天气,活动顺延一天。
2	“邻里节”——喜迎“建国70周年”主题红歌会	以楼为单位,楼长统一组织报名,每楼限报一个节目,每个节目不少于10人,不多于30人。	即日起至5月20日	(1).1.6月18日上午9:00; (2)如遇恶劣天气,活动顺延一天。

好消息

物业公司即将入驻社区

经业主代表推选确认,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社区物业改革招标工作已顺利完成。北京中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4月起,物业公司将与产权单位对接,5月起正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稳步推进自备井置换自来水工作

我校现有供水系统为自备井和市政自来水联合供水。目前部分自备井产水量减少,高峰期供水不足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同时存在水井消毒、水质检验、提井检修、设备更换及运行费用高、水质硬等问题。

人工程实施阶段。

家属区置换方案及改造内容:

1、保留原来西门、东门和南二门的三路市政自来水入口,新增北门和西南三门两路市政自来水入口,将全校管网分成教学区和家属区两个独立的管网。

2、改造家属区外部管线,达到自来水集团要求的小区庭院管线接收标准,包括:更换楼前管道、水表;高层二次供水设备改造;更换室外消火栓、绿化管道;以及后期按照自来水集团要求及

实际需要陆续更换户内立管及户内水表等。

3、最终关停自备井,将家属区供水管道及收费的管理移交给自来水集团,水费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京发改[2018]115号文执行。

由于此次改造工程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开挖量大、施工周期长,给居民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敬请广大居民理解、支持!也敬请各位居民监督!

(后勤管理处)

喜讯

社区居民张佐友荣获2018年度“感动海淀”提名奖。



张佐友

“三抓三确保”持续推进第十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报讯 自2018年12月至今,社区集中开展了第十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学院路街道选举办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牢牢把握新形势,贯彻新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入户登记,严守选人底线。目前,已顺利召开第十届居民代表第二次会议,确定正式候选人。为保证换届选举有序推进,社区严格做到“三抓三确保”,确保各环节不“洒汤漏水”。



抓准备工作,确保打牢基础。筹备前期,社区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动员会,组织社工学习和培训选举相关材料,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和日程表,明确目标要求,使换届工作有方案可循,有日程可依。

抓宣传动员,确保不留死角。为营造浓厚的换届选举工作氛围,社区制作选举横幅,发动楼门长逐门逐户发放《致全体选民

的公开信》,在社区内张贴宣传海报,滚动播放大屏幕,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激发居民参与选举的热情。

抓入户登记,确保选民权利。为确保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如期完成,2月18日至26日,九个网格单元负责人在楼门长的协助下,连续9天“5+2”、“白加黑”,对社区内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公告

经居民会议讨论确定,4月10日9时至18时在居委会召开第十届居委会换届选举投票大会,请各位户代表按时参加。

特此公告。

社区妇联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3月26日,社区妇联召开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现任妇联副主席代表执委对妇联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全体代表通过了工作报告。随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新一届社区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17名,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2名。新一届社区妇联主席代表新

执委班子作表态发言。

社区党委书记褚洪代表社区党组织对新一届妇联组织的正式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希望新一届妇联紧紧围绕在党的周围,认真履行职责使命,锐意进取,为推动社区妇女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社区党委邀您加入“学习强国”队伍

“学习强国”平台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立足全体党员、面向全社会的优质平台。

操作方法:

手机客户端通过扫描二维码(左下)下载安装APP,输入“手机号码”,完成实名注册;注册后请扫描二维码(右下),加入“北科大社区党委”,进行积分排名。欢迎广大居民加入社区党委“学习强国”队伍!



老楼新升级 旧貌换新颜

本报讯 春节来临之际,为方便居民出行,社区39、41、42三栋老楼12个单元楼门首批加装的外挂电梯已全面竣工,投入试运行。大家多年爬楼梯的日子成为了历史,居民们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今年,社区还将继续为老楼加装外挂电梯,进一步方便居民的生活和出行,提升幸福指数。



作为学院路地区首个加装外挂电梯的大院型社区,社区吸引了一众媒体的关注,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时间》、《北京商报》、《劳动午报》、海淀台、《海淀报》、海淀融媒、千龙网等多家媒体相继进行相关报道。

2018年,在区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和学校的大力支持、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一系列工作的推进,3栋楼216户居民全部同意加装电梯。施工期间,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有关领导高度重视,



多次实地考察调研,指导工作。试运行期间,海淀区人大代表、副校长王维才一行实地察看电梯使用情况,与居民一同乘坐电梯,并就后续善后工作提出了要求。

勇于担当 保社区平安

本报讯 春节和“两会”期间,社区综治委精心部署安排,社区安稳信息员全员上岗。本次安保工作任务重、时间长、气候变化大,且常伴有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但志愿者不畏严寒,连续上岗近一个月,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始终坚守在执勤巡逻一线,为社区平安保驾护航。



“两会期间”,为有效确保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社区迅速行动,压实责任,第一时间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并召开专项会议。同时,狠抓重点,加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本报讯 在顺利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清查阶段工作后,社区经普专项工作小组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继续发动高密度、广覆盖的宣传攻势,坚持“有始有终”和“有节有序”。就辖区内三座大厦及院内

班加点在社区内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对各类安全隐患“零容忍”。最终咬定目标,多措并举,常抓不懈,保社区一方平安。

社区召开适老化加装电梯协调会

3月26日上午,社区组织召开适老化加装电梯协调会。海淀区社会办崔德辉、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孙渤、民政科科长王薇薇、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褚洪、居委会副主任殷官朝、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张东平及实施主体城建汇友总经理王保民参加会议。会上,各方就如何积极推进社区加装电梯的后续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朝梦夕拾”老年电脑班春季招生啦~

授课对象:社区老年人

授课地点:科大土木楼205教室

授课时间:3月22日—5月31日,每周五晚19:00—21:00

授课内容:电脑方面的基础软件使用,电脑操

作及智能手机常用软件使用等。

授课模式:先由大学生志愿者根据教学内容系统讲解,再根据个人需求进行一对一指导。

报名方式:联系邹同学18811709262或者到居委会报名。



新闻速读

2月10日,大年初六,居委会副主任殷官朝通过多方沟通协调,帮助一位丢失手机的社区居民找到遗失手机,失主拿到手机后很激动,一再对居委会表示感谢。

2月28日,社区开展了月末城市清洁日活动。由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等20余人组成的清洁队对社区内易燃垃圾和堆物堆料、装修垃圾等进行了分类处理,清理小广告、打扫自行车棚、擦拭社区宣传栏,共同美化社区环境。

3月3日是全国“爱耳日”,社区残联开展了以“消除障碍,听见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认真向居民宣传讲解耳科保健及预防的小常识,倡导爱护耳朵从小做起,多做耳部保健操,同时发放耳部保健宣传材料。

三月的北京阳光明媚,春意盎然。“三八”节前夕,社区模特队应邀前往北京电视台《养生堂》栏目参加节目录制,并为现场观众带来了《江南情韵》为主题的精彩模特表演。

自3月11日开始,社区陆续给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光荣之家”光荣牌193个。将“光荣牌”悬挂到每一户军人家庭中,不仅是对军人身份的致敬,也代表着国家没有忘记军人家庭的贡献,以此增强军属家庭荣誉感,营造关爱军人、尊重功臣的浓厚社会氛围。

3月15日是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了让社区居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做依法维权的消费者,社区开展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美好社区”的宣传活动。

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到来之际,为了向社区居民加强水情教育,宣传珍惜水资源、提高社区居民的水忧患意识,在社区内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风尚,3月20日,社区开展了节水知识宣传活动。

3月28日,居委会按惯例举办了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社区大讲堂,向居民讲解如何选购健康食品、识别伪劣保健品等常用的食品安全知识,并对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进行了说明。



社区党员

3月21日,社区党委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季度党员大会。党委书记褚洪代表党委做2018年述职报告,并布置2019年一季度党委重点工作。随后,书记为党员讲党课,并启动2019年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仪式。



为营造“学理论、提素质、强政治”的浓厚学习氛围,提升党员的自主学习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社区党委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学习强国”软件,介绍使用方法、公布积分排名情况,鼓励党员“比学赶帮超”,党员们学习热情高涨。



“走动式”工作送温暖到家

在新春来临之际,社区党委书记褚洪及工作人员走访慰问了社区90岁高龄老人、侨务人员、“两节”帮扶救助人员及“四就近”老党员,在寒冷的冬日里为居民送去了祝福和温暖。褚洪书记仔细询问了老人们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叮嘱老人注意健康、保重身体,代表社区党委、居委会送上新春问候。92岁的张佐友老人还亲自书写福字赠送社区,感谢社区关心,传递美满祝福。

精彩回放

不忘初心 共建美丽社区

1月12日,社区召开2019年居民新春联欢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孙渤、包片科室宣传部部长周兵、学校党办、校办主任郑安阳、团委书记苏栋、后勤党委书记孟兆磊、档案馆馆长杨峰出席联欢会。会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孙渤和学校党办、校办主任郑安阳先后致辞。社区文体团队、科大附小合唱团、大学生代表、在职党员及社区工作人员载歌载舞,精彩纷呈的节目为台下观众呈现了一场视听盛宴,居民在歌声和祝福声中共同迎接新春的到来。



快乐成长在社区

寒假期间,社区先后开展了以“人工智能科普”、“社区安全我守护”、“义务扫除”为主题的三场青少年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在学习新知识的同时,培养和提高其保护环境、热爱公益的意识。



“巾帼心向党”主题“三八”系列活动

妇女节来临之际,社区举办了“巾帼心向党”主题系列活动。“送法进社区,巾帼在行动”由社区网格律师为大家讲解房产纠纷等法律知识,解答了居民们的法律咨询。普法活动后,妇女代表们参加了“巾帼心向党,共圆中国梦”制作工艺包手工活动。为了加强妇女素质建设,社区妇联还号召参加活动的妇女代表下载注册“学习强国”APP,在社区妇女代表中营造积极学习的浓厚氛围。

党员生活

在职党员

3月5日是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为继承优良传统,弘扬雷锋精神,社区党委发动48栋巾帼亲情服务队的十位大妈、在职党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共同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将楼道里清理出的僵尸车重新码放,还社区一个整洁、舒适的环境。

环境专栏

整治社区卫生 排查楼道安全隐患



本报讯 冬季的北京天气寒冷,偶有降雪、雾霾、大风等恶劣天气,社区服务管理中心的保洁工人们放弃春节假期,依旧在严寒中坚守岗位,清理社区每一个角落的卫生。

针对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占用公共空间、绿化带堆放物品等情况,社区工作人员与相关居民

进行了多次入户沟通,最终获得了居民的认同和支持,治理了社区内几处环境“顽疾”。

“两会”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周末不休,对楼道内停放的电动车、堆积的杂物易燃品、地下空间安全规范使用以及私接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全方位排查,张贴通知,广泛动员宣传,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限期勒令整改。针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狠抓不放,坚持“持久战”,不遗余力清理安全死角。

三个月来,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在固定点位投放鼠药1次,对地

下空间、热力管道进行撒药、打药1次,清运居民废弃物品等大件杂物1211件,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优美的社区环境。(刘赫)



安全提示



关注燃气安全

为了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大家做好以下几点:

- 1.燃气安装必须通过正规燃气公司,燃气器具和配件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2.使用燃气时,一定要有人照看,做到人离火关,避免出现“汤溢出、烧干锅”等情况。
3.厨房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用气场所必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4.如发生燃气泄漏或室内有较重的燃气味时,禁止开、关灯或其他电器,应立即开窗通风,并离开现场,及时打燃气公司电话(96777)。

计生专栏

大龄生育对胎儿有什么不利?

医学研究表明,女性最佳的生育年龄是24—29岁,男性25—35岁。女性骨盆在19岁后才开始逐渐增大、增宽,骨骼的钙化通常要到23岁左右完成,卵巢的功能在这一时期最旺盛,可排出生命活力较强的卵子,而且生理状态良好,心理较成熟,有利于孕育胎儿和宝宝。生育太晚容易发生胎位不正、胎儿发育不良、难产及产后子宫收缩无力。



法律专栏

消费者一旦上当受骗,该如何维权呢?

- 1、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举报
利用会议、网络非法营销保健食品,给食品、保健食品变换包装,涂改生产日期以次充好,消费者一旦发现上述这些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12315电话举报。
2、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